

頭前溪隆恩堰用水分配作業要點修正規定

- 一、經濟部水利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為有效利用頭前溪水資源，於隆恩堰攔蓄引取水量，以保障河川下游生態環境及既得水權人之用水權益為優先，如有剩餘，得供公共及工業用水使用，特訂本要點作為引水及配水執行之依據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既得水權人係指臺灣省新竹農田水利會（以下簡稱水利會）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水公司）等所有之水權水量（詳如附表），該水權量如有變更，應依變更後水權狀之登載。
- 三、本要點所稱保障河川生態環境，係指隆恩堰取水應依河川流況至少經常保留放流量〇·三八秒立方公尺之水量
- 四、本署為執行隆恩堰用水分配事宜，設隆恩堰管理小組（以下簡稱管理小組），由北區水資源局、水公司及水利會派員組成，並由北區水資源局代表為召集人，綜理小組業務。參與小組人數，視業務需要，由參與單位協商決定之。
- 五、管理小組之職責如下：
 - （一）隆恩堰攔取水量之分配事項。
 - （二）隆恩堰及相關水利設施之維護管理事項。

(三) 營運管理經費之籌措運用。

(四) 其他有關隆恩堰管理營運事項。

六、管理小組所需經費由水利會及水公司按實際用水量比例分擔之。其會計事務由北區水資源局兼辦。

七、本要點相關水利設施，包括隆恩堰、進水口、導水路、分水工、量水設備及操作機房等，其維護與管理，由管理小組辦理。倘遭遇重大設施損壞、復舊及更新等，隆恩堰營運管理經費無法支應時，由管理小組邀集有關單位召開會議研商經費之支出與分攤方式，若無法取得共識，則報請本署邀集有關機關協商。

八、水公司為供應新竹地區公共及工業用水，在不影響第二點、第三點需求之河川流量超過部分，得依水利法規定申請登記取得臨時使用權。

九、水量之分配，依下列方式：

(一) 實際流量不足第二點、第三點所需水量時，以實際河道流量扣除第二點水量後，按既有水權量比例分配之。水公司之臨時使用權不予分配水量。

(二) 實際流量超過第二點、第三點之水量時，水公司得就超過部分在臨時使用權之登載水量範圍內取水。

(三) 第一款情況下，水公司得要求調撥水利會之既得分配水量，但水公司應負擔補償費用，其費用由雙方按實際損失協議，並報本署核定之；如協議不成由本署核定之。

十、水公司及水利會應由分水工之量水設備後分別自行接水運用。